

附錄十三
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
綜合高中生修習「專門學程科目」學分證明

茲 證明學生\_\_\_\_\_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。

(1) 截至高一下學期修習並通過\_\_\_\_\_學分。

(2) 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\_\_\_\_\_學分。

共計專門學程科目\_\_\_\_\_學分。

此致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

高中教務處承辦人:

聯絡電話:

高中教務處章戳

註：本證明僅供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使用。考生截至高三上學期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(含)以上(高一、高二修習之學分須有及格通過方能納入計算)，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方符合四技二專組之報考資格。